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內幕消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名股東提出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全體股東(各稱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收到由吳金龍先生(「要求人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知(「要求通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委任下列個人為執行董事：

吳金龍先生
費尉立先生

2. 委任下列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淇德先生
王炳源先生
陳順如先生

3. 罷免下列現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謝絲女士
曹慧芳女士
黃啟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錦文博士
王志維先生
陳通德先生
李龍先生
蔡思聰先生

4. 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止可能委任的所有董事，並即時生效。

要求通知載述，於要求通知日期，(i)要求人士持有本公司1,013,040,000股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佔本公司繳足股本約27.92%；及(ii)彼持有的本公司1,013,0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421,8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除建議董事的履歷外，要求通知並無就上述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要求通知並無隨附經任何建議董事簽署並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的通知。

細則規定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要求人士為本公司421,840,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本公司於要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2%。

董事會正在就合適行動尋求專業意見。於進一步核證及就要求通知獲得所需意見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條文行動。

其他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代表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行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函件，陳述並通知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存在爭議及好年已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吳金龍先生)發出訴訟前函件。本公司正就此徵求專業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刊載及保存。